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毅修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39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x77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12140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先遣小組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緊急應變先遣小組注意事項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